



來源: 蘋果日報

日期: 2012年02月03日



## 渾水摸魚 外型相似已構成侵權

內地山寨機明目張膽在港出售，熟悉版權法的律師江炳滔指出，只要外型相似，即使「老翻品」沒有名牌商標，也可構成侵犯版權，「如果翻版個名同正版嘅牌子名好似，能夠令一般人混淆亦都構成侵權」。他表示經營、販賣及轉售翻版產品均犯法，若有商舖公然在港售賣翻版手機，產品擁有者一般會有所行動，以防翻版產品越來越猖獗影響公司利益。

### **購買時應核對編碼**

就有仿冒品在市面出售，三星表示，旗下產品均有註冊商標，對於疑被侵權，該公司保留追究權利。該公司又提醒消費者，為免購得假貨及有問題產品，購機時可查閱及核對電話內及包裝盒上的IMEI編碼是否一致。

在本地觀看有線電視，須使用該公司提供之解碼器，對有手機可免費收看有線電影台，有線表示，暫未收過類似舉報，若發現被侵權會交由律師處理，有線又澄清，只有電影一、二台，並無電影三台頻道。

海關去年至今共接獲 97 宗售賣冒牌或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智能手機投訴。🍎